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完成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尽快恢复麦高证券的正常经营，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截至目前，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深交所审核过程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以自筹资金向麦高证券分两次先行增资共计7亿元（人民币，下同），麦高证券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12亿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展新”）于2025年2月24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广州展新向公司提供1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4.2708%。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资金来源为广州展新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指南针股票获取的资金。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广州展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65,626,536股，持股比例为40.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与广州展新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展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将广州展新向公司提供的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叠加本次交易，广州展新在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15,000 万元，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8%，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州展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 1206 房
法定代表人	徐兵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76656A
股权结构	黄少雄持股 35.50% 徐兵持股 25.00% 陈锋持股 15.00% 熊明宇持股 8.80% 聂澎持股 7.40% 常承持股 3.40% 刘炳海持股 3.40% 朱曦持股 1.5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展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546,784.62 万元，净资产为 186,985.1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11,286.06 万元，净利润为 6,864.7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展新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1,091,095.51 万元，净资产为 223,683.6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52,906.12 万元，净利润为 9,866.52 万元。

（三）广州展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广州展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广州展新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向中信证券质押其持有的部分指南针股票获取的资金，广州展新亦需向中信证券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通过下述方式确定：

广州展新向公司收取的利息=广州展新支付给中信证券的利息+与此直接相关的税费

因此，本次借款系广州展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不以营利为目的，其亦未从中获利。同时，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 3.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4.2708%
-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系广州展新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支持，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借款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展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广州展新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